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穎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宸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始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Joseph　Michael　Lara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代理人蔡東泉律師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蔡東泉律師未受委任為聲請人之代理人，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